

关于泰州市中学生心理研究会 自行解散的公告

泰州市中学生心理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1200510825504N，法定代表人：黄毅，2012年3月在泰州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3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是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本组织发起人为黄毅、宋薇、石静、陆璐、田荣、丁海榕、王莹。会员45个（其中，个人会员45名）。截至2023年8月，43个会员（其中，个人会员43名）由于工作原因不在泰州工作或不参与本协会活动，依章程视为自动退会。本组织实有会员2个（其中，个人会员2名），已不合法人登记基本条件，且无法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本组织经书面征求全体剩余会员意见，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审查同意，决定自行解散，拟依法向泰州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鉴于本组织实有会员人数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履行民主程序的条件，会员大会无法提出终止动议、作出终止决议，本组织全体剩余成员现将解散事宜公告如下：

一、泰州市中学生心理研究会从即日起解散，其设立的党组织、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等一并解散。泰州市中学生心

理研究会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泰州市中学生心理研究会名义开展活动。

二、泰州市中学生心理研究会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qq群、网站、固定出版物等具体名称）即日起终止运行。

三、因会员流失等原因，本组织清算义务人认定无法自行清算，决定终止清算，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设立清算组，豁免清算工作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等。现将本组织的注册（开办）资金去向说明如下：成立时会长黄毅独资3万元，其他会员未投资，成立后未增加投资，也没有捐赠等情况，财务上共3万元。正常开展工作后，活动经费和房租支去9200元，研讨会、培训费、参观考察费、会务费等共支出16200元，餐费等支出4980元，共计30380元，透支380元。透支的钱由会长黄毅支出，黄毅声明这笔钱不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如下：研究会帐目清楚，无债权债务，无财产纠纷，注销后不会出现任何不正常状况。

截至2023年8月本组织剩余资产为0元，其中货币资金0元，无捐赠的必要。

四、泰州市中学生心理研究会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全体会员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

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本组织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

特此公告。

泰州市中學生心理研究会

2023年9月13日

联系人：黄毅 联系方式：13814459388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0523-86059156